合同编号：STHT20260036

常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估与验收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10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常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估与验收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定，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估与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常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估与验收技术服务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支持开展中央财政 2026 年度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的通知》，我市申报的常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成功纳入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实施清单，涉及 13 个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3 年。按照生态环境部《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竣工验收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实行资金使用、工程实施、绩效管控、竣工验收全周期闭环管理，相关管理环节涉及现场技术核查、绩效量化测算、竣工核验等专业工作。为规范项目实施、保障资金合规使用、按期完成绩效目标并顺利通过上级验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全过程绩效与验收技术服务，协助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全周期闭环管理相关工作。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8100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壹万元整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90 万元；完成并提交 2026 年绩效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15 万元；完成并提交 2027 年绩效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15 万元；完成并提交 2028 年绩效评估报告、总体绩效评估技术报告、市级验收技术报告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顺利通过上级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61 万元。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内容

开展常态化管理服务、绩效评估、辅助项目验收等工作，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高质量完成提供坚实专业技术支撑，确保中央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项目绩效目标按期实现。

1. 项目跟踪管理技术服务。依据《常州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第三方技术单位围绕项目绩效落地、进度管控、变更审核、问题整改等关键环节，开展全方位、闭环式技术支撑与指导服务。支持我局对项目开展常态化监管，推动项目合规、有序建设。

包括：（1）基于《常州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对各子项施工设计方案进行符合性核查，逐级分解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阶段性目标，形成覆盖武进、溧阳、金坛三区县及 13 个子项工程的绩效指标，明确各层级目标权重、时序节点及考核基准，使得目标可量化、可追溯、可校验；（2）安排驻点人员开展子项目跟踪管理服务，按月核验武进、溧阳、金坛三个区县提交的 13 个子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绩效材料等材料，建立动态问题清单，依托工程计量、施工组织、合同履约及资金支付进度等多维专业视角，识别隐蔽性实施隐患，

实施风险分级预警，即时反馈异常事项并出具针对性整改建议，为行政监管提供可溯源的量化技术依据；针对项目实施中的工程难点、绩效卡点、资金使用堵点组织专题技术研判，实行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三单化”技术帮扶，全程跟踪技术整改落地成效，破解基层项目实施专业能力不足难题。

2.绩效评估技术服务。对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中总体及分年度绩效目标，按照中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分年度开展市级绩效评估技术服务，提出年度绩效目标动态优化建议，确保目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追溯，同时绩效未达标的项目梳理形成专项问题清单，提出可落地的技术性优化路径，支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开展分年度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自评报告，提交省生态环境厅审核。

包括：（1）指导各子项规范开展绩效监测与评价工作，依据工程项目类型差异，分类构建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明确差异化评价标准与监测频次，针对武进、溧阳、金坛三区县及 13 个子项工程提交的绩效评估方案，逐一进行合规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审核，结合各项目实际出具针对性指导意见，确保绩效评估体系与项目目标深度契合。（2）全维度环境效益专项评估，逐一对武进、溧阳、金坛三区县提交的 13 个子项目开展环境效益综合分析，覆盖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等目标完成情况；乙方对 13 个子项工程开展水质跟踪监测，监测指标包括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透明度、叶绿素，每年监测 1 次，每个子项不少于 2 个点位，如果乙方无 CMA 资质，可以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实施；逐项核算 22 项绩效指标三年实施成效，通过档案校核、现场采样核查、多源数据交叉比对完成量化打分；同步评估工程实际运行工况、长效管护实施实效，梳理未达标指标专项问题清单，出具可落地的绩效提升技术路径，为项目动态调整提供专业决策依据；（3）编制市级年度绩效评估技术报告，做出专业分析与风险提示，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完成度、资金执行率、工程实施进度等关键信息，客观评价年度工作成效，为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提供依据；（4）所有子项目完工后，汇总整合历年各阶段绩效评估技术资料，编制绩效总体评估技术报告，全面梳理项目实施综合成效、典型做法与工作经验。

3.市级项目验收技术服务。围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辅助市级层面指导各区（县）开展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制定子项目验收技术要点，开展子项目技术预

审，提出完善意见，支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开展市级验收，编制市级验收报告，配合做好市级验收技术保障准备工作。

包括：（1）制定验收技术标准，依据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项目申报既定绩效目标梳理验收核查重点，制定子项目验收技术要点，明确验收流程、资料清单和绩效核查标准；（2）各子项目验收材料预审，组织行业专家开展系统性技术预审，构建与省级、国家级资金管理技术团队的常态化专业沟通与协调联动机制，针对预审中发现的问题，逐项提出补充完善意见并督导整改落实，同时全程参与项目现场验收环节，确保验收程序规范、技术把关严格；（3）竣工验收评估，汇总各区（县）提供的子项目验收情况，编制市级验收技术报告，全面涵盖项目总体完成情况、绩效达标分析、资金使用与审计情况等，为市级整体验收提供专业支撑，提出下一步运行维护建议；成果编制及保障工作，配合市局做好上级验收技术保障工作，包含现场核查点位技术梳理、验收答辩技术材料撰写、项目台账与佐证资料统筹协调等专业技术保障工作。

六、服务要求

（一）验收评价标准

完成常州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估技术报告、市级验收技术报告，协助项目顺利通过上级管理部门验收。

（二）服务质量标准

1. 服务过程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明确项目负责人和专职服务人员，实行专人专岗、责任到人，确保服务响应及时、沟通顺畅。

2. 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完整的服务档案，包括工作底稿、审核意见、会议纪要、培训资料等，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3. 服务过程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重要事项及时报告，遇重大政策调整或突发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应对建议。

（三）交付要求

1. 服务成果交付形式及时间：

（1）2026、2027、2028 年度绩效评估技术报告各 1 份，次年 3 月底前提交；

（2）技术服务月度工作简报 36 份，次月 10 日前提交；

（3）项目完工后总体绩效评估技术报告 1 份、市级验收技术报告 1 份、项

目管理技术台账13份，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提交。

2.服务成果质量要求：在项目实施中，乙方须服从甲方进度调度和质量要求。

七、人员及实施要求

（一）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需配备专业团队，团队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能力。团队主要成员须全程参与本项目，不得擅自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前15日报备。

2.项目团队需配备4名驻点服务人员常驻甲方单位，协助甲方开展子项目跟踪管理，服务期限为3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驻点人员。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驻点人员应具有环境类专业的本科学历并经甲方认可，驻点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若甲方认为乙方所派的驻点人员不合适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驻点人员。若乙方存在驻点人员配置不到位、未经许可随意更换人员等情形，甲方同样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甲方要求的驻点人员。因驻点人员失职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依法与驻点人员成立劳动关系，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为驻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支付驻点人员的工资等，如由甲方先行予以支付工资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驻点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等情形的，由乙方按法律法规支付一切费用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项目团队应指定1名专职联络员，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协调，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响应甲方服务需求。

（二）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须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间节点、人员分工及质量保障措施。

2.乙方须建立项目质量内控机制，对服务成果实行审核制度，确保出具的技术报告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论客观。

3.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4. 乙方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巡查及考核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工作资料及情况说明。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报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公开发表、出版。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须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财政资金信息、项目资料及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永久。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经甲方提出后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解除合同，乙方同时应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甲方义务

1.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4.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所涉及的其他服务事项和工作内容。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2）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4）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

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025-86513962

开户银行：中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　号：5339 5819 2466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日　期：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日　期：